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君安

聯絡電話：2787-8293

電子信箱：chunan021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告訂定「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27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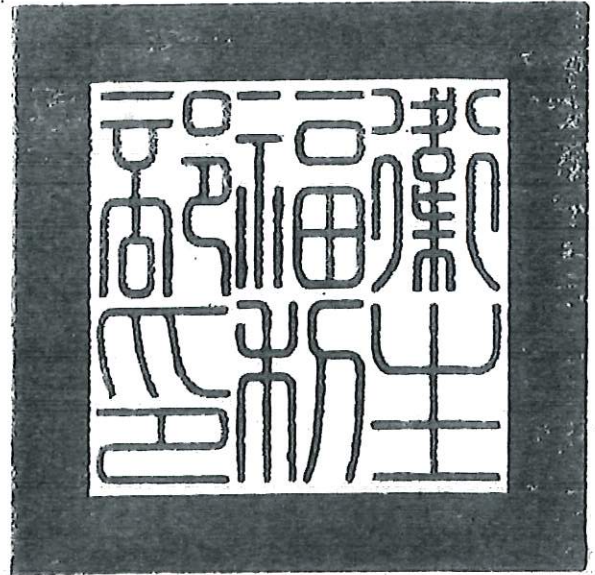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27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應注意事項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應於廣告中加註下列警語：

(一)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，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，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。

(二)本器材不得逾中文說明書建議之最長配戴時數、不得重覆配戴，於就寢前務必取下，以免感染或潰瘍。

(三)如有不適，應立即就醫。

二、為利清楚辨識，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除因前開規範加註警語外，並應依下列原則刊播警語：

(一)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其字體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，應清晰可見。

- (二)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- (三)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。
- (四)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- (五)屬電視或其他動態廣告，並以單行跑馬燈方式呈現警語者，得以版面十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其實際刊播效果如無法使民眾足以清楚辨識，原廣告核准機關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，要求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。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